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吉林振兴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刻理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人大环资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真抓实干,统筹做好环境资源保护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努力推动各项职能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美丽吉林建设贡献人大环资力量。

## 一、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以政治建设立根,以理论武装铸魂,以作风转变促干,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环资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的部署要求谋划和推进人大环资工作，确保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落实政治要求，推动省委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重要部署和常委会党组的工作安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委员会的重点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全年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多项常委会年度重点任务。

**强化理论武装。**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分党组和党支部会议的“第一议题”，通过组织学习、研讨等方式，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深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规律性的认识，始终坚持人大环资工作的正确方向、重大原则和科学方法。

**狠抓学习教育。**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通过组织深入学习党内法规、专题党课、警示教育、红色基地参观等，不断丰富教育形式。坚持深学、真查、实改，持续边学习边检视边督改，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贯穿始终，对标对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开展“作风体检”，以自己

找、群众提、上级点等方式查摆出分党组层面问题 5 项、支部层面问题 4 项,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和进展成效向常委会领导汇报。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将纪律要求融入立法调研、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等具体实践,以清正廉洁的作风保障人大环资各项工作。

## 二、聚焦法治供给,以高质量立法护航绿色发展

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注重在选题科学性、制度前瞻性、法规适应性上下功夫,强化引领推动,突出地方特色。

(一)推进《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该条例是省委常委会确定的年度重点立法项目。委员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提前介入,着眼于实现松花江流域生态平衡、资源永续利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确立立法宗旨、重大原则和框架体系。协调组建工作专班,全程参与起草,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条例草案聚焦系统治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始终,强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三水共治”。条例已于 2025 年 7 月份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协助常委会作出《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格实施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 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具体要求,委员会迅速启动《决定》起草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

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多方论证,反复修改打磨。《决定》草案从深刻认识重要意义、加快推进规划编制、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推动严格有效实施、加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五个方面构建起了相对完备的规划编制实施制度框架,并于2025年9月22日提请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0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就《决定》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解读。吉林日报刊发题为《以法之力保障吉林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文章作专门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网站、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新闻网、新华社客户端也进行了相关报道。《决定》作为我省“规划引领+法治保障”的实践经验,申报了“第一届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评选。

(三)推动《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高效修订。湿地保护法实施后,委员会着手推动我省原条例的修订工作,组织专家座谈会,召开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参加的会议,赴多地开展实地调研。在深入研究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基础上,提出条例修订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设定的具体内容,并进一步推动和参与条例修改。2025年11月,委员会调度各相关部门,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条例修订草案已于同年12月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开展法规清理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2025年7月,按照有关要求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民营经济准入、资源使用、监管执法等内容开展专项清理。向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等6家单位发函征求意见,重点梳理涉及环保领域的制度性障碍。经

认真研究后形成的综合意见已反馈给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三、深化跟踪问效,以精准化监督助力生态环境稳步向好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深入实际、找准问题、精准发力、持续跟进,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黑土地保护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按照常委会持续强化人大对黑土地保护工作开展监督的要求,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专项调研。听取有关部门汇报并进行交流,对照省农业农村厅等7个部门的整改举措及完成情况,深研细判黑土地保护工作现状,就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督,指出根源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调研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2025年7月份常委会会议,为委员审议提供有价值的参考。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率队就土地盐碱化及其治理情况赴我省进行调研,对我省在黑土地保护及盐碱化治理中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结合调研实际,委员会形成了一份《关于支持吉林省白城市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议》,得到了丁仲礼副委员长的亲笔批复。

(二)协助常委会组织长白山重点林区、查干湖重要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情况视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委员会协助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在听取有关部门及地区工作汇报后,赴长白山管委会、前郭县、大安市等地开展专项视察。实地查看森林管护、水源保护、治理项目等具体情况,指出了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生态功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压实保护责任、提升生态质量和生态系统

稳定性等建议。视察报告经 2025 年 11 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情况已转省政府。

(三)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积极协调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 2025 年 3 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准备,并提出报告要紧扣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聚焦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落实的明确要求。政府报告提交后,对相关内容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实地开展调研,多渠道核实数据、多点位现场检查。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过去一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委员会及时向主任会议汇报并将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转省政府。

(四)开展《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情况的调研。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2025 年 5 月,受常委会委托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踏查长春市、吉林市、白城市、延边州部分点位,其他地区提供书面报告。委员会肯定了各级人民政府以《规划》为引领,有效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约束性作用,指出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与监督管理、国土空间利用与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等建议。此次调研成果丰硕,为后续《决定》高质量的出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调研。围绕省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报告,2025 年 2 月,聚焦农村环境治理短板,深入农安县、梨树县,实地走访畜禽粪污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养殖场

及农户家庭,围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畜禽粪污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展精准监督。调研中发现收储运体系运转不畅、“双减”工作成效不明显等问题。调研组系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反馈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与协同联动,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 **四、加强协同联动,以高质量履职汇聚环资强大合力**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解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需求,强化人大环资系统联动,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多方力量。

**邀请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在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决定》等起草、论证、审议各环节,广泛征求并吸纳各级人大代表意见。黑土地保护、长白山和查干湖生态系统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监督工作中,邀请人大代表深度参与,为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解决影响生态环境改善关键问题汇聚民智。

**积极推动议案建议办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吉林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支持我省砂基砂堤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列为重点督办建议。为推动建议落地见效,委员会数次与全国人大环资委沟通,动态实时了解建议督办进展情况,协调全国人大环资委、水利部来吉开展调研。委员会还单独赴省水利厅就重大水利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并及时向全国人大环资委反馈。该建议已被水利部采纳,相关工作已纳

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中研究。

接待各级人大调研活动。协调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来我省调研考察黑土地保护、防沙治沙、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管理、水资源保护利用、湿地保护等方面工作,通过面对面座谈交流、实地踏查等方式,共同探讨人大环资工作方向重点、方式方法,在深度交流中拓宽了工作视野和思路,为进一步高质量履职提供了宝贵经验。

### **五、稳抓自身建设,以高标准要求引领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始终锚定“四个机关”建设目标任务,紧贴自身特点,注重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两支队伍整体能力提升,不断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以理论学习强政治担当。定期召开分党组会议、支部党员大会,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及时组织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不断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这一核心要义,深刻理解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增强把“国之大者”转化为“省之要事”的行动自觉。

以能力锤炼促业务提质。充分调动和发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专长和优势,集中讨论工作重点。具体工作开展前,组织学习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汇报。法规件、调研或视察报告在召开委员会会议前,提前分发到委员手中,为更深入的讨论预留充足时间。注重对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提出两个处室一盘棋的思路,

立法监督等工作做到在各有侧重的基础上全员参与,要求每位同志针对不同工作认真思考、找出方法、掌握规律,不断提升工作综合能力和水平。

以作风转变助工作增效。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同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开展好各项职能工作结合起来。谋划和推动工作,注重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强调不敷衍、重实干,找出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有力推动我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调研视察,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精细行程,确保工作高质高效。

回顾过去一年,委员会坚持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工作原则,不断探索履职的新思路、新举措。坚持守正创新,工作方法更优。改变以往“报什么审什么、安排什么看什么、说什么信什么”的监督方式,大力推行“四不两直”工作方法,通过调取材料、随机走访、现场检查、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大量第一手情况,既核验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又主动发现材料之外的深层次问题,体现监督刚性。坚持问题导向,工作举措更实。将切实解决问题作为体现学习教育成效的深刻实践,聚焦生态环保领域难点堵点,从“等着报问题”向“主动找问题”转变。黑土地保护、长白山和查干湖生态系统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视察调研中,都以环保督察、巡视巡查等反馈问题整改为切入点,结合代表建议、座谈交流,开展“清单式”查问题、“回头看”找漏洞的精准监督,确保整改到位,力戒形式主义。坚持真抓实干,工作成效更好。注重从“做完工作”向“作出成效”转变。全国两会提出的全团建议在委员会的

积极推动下已被水利部完全采纳并列入相关规划；上报全国人大有关盐碱地开发利用的建议受到了高度重视；起草的《决定》修改30余稿，最终形成了高质量的文本，出台后便得到了媒体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关注。这些丰硕成果都得益于委员会积极、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也有力推动了人大环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人大新的使命任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聚焦党中央最新决策、省委最新部署、常委会党组最新要求，锚定新目标、新任务，牢记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绘就吉林绿色发展新画卷、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吉林新篇章贡献更大的人大环资力量！